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劉姵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正明即嶄鑫工程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依據及釋明文件，如發票、合約。

二、提出嶄鑫工程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